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甘霖段)工程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甘霖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甘霖镇**

2.工程规模：**嵊州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甘霖段)工程施工图内所涉及的建筑、装修装饰、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室外水、暖通、电气等全部工程 (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风貌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有绍甘 线崇仁、甘霖交界-嵊义线-蛟澄线-问越路-施家岙村道路两侧的 景观提升及整体建筑改造，其中房屋建筑改造面积为 50695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28500平方米;沿线弱电改造;村口、道路节 点标识标牌及特色小品等工程。**

3.审定造价：**16342320.00**(元)

4.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27400100 1	嵊州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甘霖段)工程	嵊州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甘霖段)工程施工图内所涉及的建筑、装修装饰、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室外水、暖通、电气等全部工程 (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风貌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有绍甘 线崇仁、甘霖交界-嵊义线-蛟澄线-问越路-施家岙村道路两侧的 景观提升及整体建筑改造，其中房屋建筑改造面积为 50695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28500平方米;沿线弱电改造;村口、道路节 点标识标牌及特色小品等工程。	13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4、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4.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4.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及分工，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4.5 、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4.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2、“在建工程”认定： 2.1“在建工程”认定标准：在

认定作业方及单位特用证券。 2、“在建工程”认定： 2.1 “在建工程”认定标准：在省级诚信平台有在建记录(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 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 视同为有在建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2.2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 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 2.3 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 规定执行 2.4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2.5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 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6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主要的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4、本次招标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4.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4.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及分工，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4.5 、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四、投标

1.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08月18日

2.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08月18日 09:00

4.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2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现场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18日

2.领取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8/15 16:00:00

2. 保证金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16248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130905;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22231;

3. 保证金金额:32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 14 楼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8号三号楼二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朱南南	联 系 人：	童晓蕾
电 话：	13858551366	电 话：	13588154292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